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3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服務項目
AA08（晚間服務）、AA09（例假日服務）核定參考原則一
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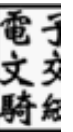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 一、復局110年12月14日高市衛長字第11043606700號函。
- 二、查本部前以108年8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380號函說明略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晚間服務（AA08）、例假日服務（AA09）之設計，係以個案需求為中心，考量服務單位為配合個案需求於夜間或例假日提供服務，恐因成本增加造成挑案之情形，故列為政策鼓勵服務提供費用加計。為確保其服務品質及資源妥善利用，本部復於110年10月27日以衛部顧字第1101960777號函頒旨揭照顧組合核定參考原則，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督導A單位個案管理員及照管人員確實依個案需求審核照顧計畫內容並連結服務，再予敘明。
- 三、長照服務個案類別及服務需求多元性，倘個案不符合核定

B040901_長期照顧科111/01/13



1110013431

無附件



參考原則第一至五項者，地方政府尚得依實際狀況審視或規範，並應與個案及其家屬加以說明釐清，避免誤解。

四、邇來接獲貴轄內服務單位致電反應，貴局核定旨揭照顧組合僅依核定參考原則第一至五項進行審視核定服務，第六項「其他經地方政府審視認有需要者」之個案類型則不予討論認列之情形。請貴局應依前揭參考原則及說明，衡酌個案實際情況依職權認定處理。

五、至有關貴局轉服務單位所提之核定參考建議，本部錄案，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2022/01/13
12:28:0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